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PPO LIMITED

力寶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

LIPPO CHINA RESOURCES LIMITED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

更新聯合公佈

內幕消息

本公佈乃力寶有限公司（「力寶」）及力寶華潤有限公司（「力寶華潤」，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力寶華潤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力寶及力寶華潤日期為 2018 年 1 月 26 日、2020 年 4 月 1 日及 2021 年 7 月 29 日之聯合公佈以及力寶及力寶華潤各自日期為 2024 年 8 月 27 日之中期業績公佈（統稱「該等公佈」）以及力寶及力寶華潤各自之 2020 年年報、2021 年中期業績報告、2021 年年報、2022 年中期業績報告、2022 年年報、2023 年中期業績報告及 2023 年年報（統稱「中期及全年報告」）。除本文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及中期及全年報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力寶及力寶華潤各自之董事會謹此知會彼等各自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力寶華潤集團及力寶華潤集團旗下或相關之若干人士（統稱「力寶華潤人士」）經調解後達成共識，並於 2024 年 9 月 20 日與對手方簽訂和解協議，該協議將由美國特拉華州衡平法院於適時確認（「和解協議」）。就力寶華潤集團之擁有權權益以及參與 Skye 和 CS Mining，各方人士同意和解相關訴訟及所有現存申索。根據和解協議，力寶華潤人士及對手方同意完全且永久地免除和解除對彼此之所有申索（「和解」）。有見及和解，力寶華潤集團同意根據和解協議向對手方支付 49,500,000 美元。

雖然力寶華潤集團繼續維持其對有關申索沒有任何責任，但力寶華潤集團訂立和解協議能避免因訴訟所產生之風險、不確定性及成本。力寶及力寶華潤董事會認為訂立和解協議對力寶華潤集團乃最佳利益。力寶及力寶華潤認為和解協議下之付款不會對力寶或力寶華潤日常營運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力寶及力寶華潤之資料

力寶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力寶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共同經營企業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物業投資、物業發展、食品業務、醫療保健服務、酒店營運、物業管理、項目管理、礦產勘探及開採、證券投資及財務投資。

力寶間接擁有力寶華潤約 74.99% 已發行股份之權益。力寶華潤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力寶華潤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共同經營企業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物業投資、物業發展、食品業務、醫療保健服務、物業管理、礦產勘探及開採、證券投資及財務投資。

力寶及力寶華潤各自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力寶及力寶華潤各自之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力寶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李國輝

承董事會命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李國輝

香港，2024 年 9 月 20 日

於本公佈日期，力寶及力寶華潤各自之董事會成員如下：

力寶

執行董事：

李棕博士 (主席)
李聯煒先生 (副主席)
李國輝先生 (行政總裁)
李江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澤培先生
陳念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景輝先生
容夏谷先生
吳敏燕女士

力寶華潤

執行董事：

李棕博士 (主席)
李聯煒先生 (副主席)
李國輝先生 (行政總裁)
李小龍先生
李江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念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英傑先生
容夏谷先生
吳敏燕女士